

##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進廠注意事項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下包商)入廠前，請詳閱下列事項並確實配合遵守，非經許可嚴禁私自入廠，以維廠內作業安全。

#### 一、 基本規定事項：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下包商)請於守衛室填寫「進廠作業登記表」換證後，由接洽單位負責人帶領入廠，並引導車輛停至指定位置。
2. 入廠車輛請停於車格內並車頭朝外，嚴禁隨意停放車輛。
3. 若需臨時上下物料之車輛，請先知會接洽單位，並勿阻礙車道或作業動線，完成後請立即將車輛移至車格停放整齊。
4. 廠內嚴禁攜帶酒精類飲品、吃檳榔。
5. 作業中嚴禁吸煙，吸煙請至廠區指定地點，離開時務必確認煙蒂熄滅。
6. 作業中請配戴相關安全防護具，必要時請設置警示範圍以隔離危害。
7. 廠內嚴禁任何賭博、打赤膊、赤腳、粗言惡語與打架等之行為。
8. 非經許可禁止攜帶攝影器材進入廠區，如需照相，務必經過本廠陪同人員代為申請。

#### 二、 進廠前：

1. 承攬商每年入廠前應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並繳回採購單位。
2. 再承攬商(下包商)由承攬商進行廠內作業安全宣導及注意事項告知。
3. 安全衛生單位、稽核單位及採購單位於施工期間將不定期巡檢，若違反規定者將開立「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予該承攬商，並於工程款中扣除該項違規金額，並得連續開罰。
4. 參與本公司舉辦之「承包（供應）商教育訓練」。（由接洽之採購單位協助廠商報名）。
5. 出席「承攬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會議」。（經本公司通知）。
6. 承攬商每一工程入廠前應完成「承攬商入廠工作申請書」並繳回採購單位，若進行下列危險性作業，請由採購單位提供或至銀泰官網下載表單：
  - (1) 動火-「動火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 (2) 局限空間-「局限空間作業前自主檢核表」

- (3) 吊掛-「吊掛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 (4) 切割-「切割作業前自主檢查表」
- (5) 化學品灌裝-「化學品灌裝作業自主檢核表」

承攬商請依表單實施作業檢點，並於每日作業結束將表單繳回採購單位，由採購單位繳交安全衛生單位存查。

- 7. 承攬商入廠施工時，應至警衛室換發「工作證」並隨身攜帶，未隨身攜帶「工作證」之承攬商人員不准入廠施工。
- 8. 承攬商需依「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管理程序」，辦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入、退會申請及出席相關作業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施工前：

- 1.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以確認其相關風險已考量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2. 個人防護具檢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穿戴適合之個人防護具。
- 3. 施工機具檢查，施工前應針對施工機具進行自動檢查，以確保施工安全。（含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
- 4. 操作者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如：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等）。
- 5. 機器或設備應設置安全裝置。（運轉部分設置護罩、護蓋；電氣設備接地；電焊機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潮濕場所或金屬良導體內從事電器作業設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警告標語等）。

### 四、 施工中：

- 1. 施工時應確保機器或設備之各項安全裝置功能正常。
- 2. 施工時不得妨礙通道或其他人員之作業，如有妨礙應於「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提出，並圍設警示區及採取適當之措施。
- 3. 斷電作業應於電源處標示「維修中禁止送電」及上鎖，以免誤送電造成感電。
- 4. 操作者應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若未具備相關合格證書/照禁止操作。
- 5. 機器或設備應設置安全裝置，若未設置安全裝置禁止使用。
- 6. 因施工需要拆除或開啟之物品，應請該區域人員暫停作業，且設置警示區禁止相關人員進入，防止人員誤入而造成職災。

## 五、 施工後：

1. 斷電作業復電前須確認人員無危害之虞方可送電。
2. 因施工需要拆除之防護器具或其他作業設備等，應於完工後復歸原位。
3. 作業區域應於離場前清理乾淨。
4. 施工產生之各式廢棄物，應於離廠時攜出廠區，依法處理，禁止任意傾倒。

## 六、 承攬商危險性機械設備借用流程：

1. 適用對象：承攬商及再承攬商、送貨司機、非銀泰公司作業人員均屬之。
2. 承攬商進廠施工前，需繳交進廠施工作人員，危險性機具操作人員證照名冊及有效證照影本給採購單位。
3. 採購單位依前項證照，製作承攬商證照清冊並將證照掃描上傳於 WF 系統文件管理中心。
4. 承攬商借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時，應由本公司收料窗口或採購負責人員，確認借用者是否具相關證照及服裝配件，需符合法令及安全規範方可借用。
5. 安衛單位、稽核單位、採購單位不定期查核，經發現違反【承攬商危險性機械設備借用流程】規定即拍照糾舉，繳交採購單位於工程款中扣除每次 1,000 元起，並得連續開罰。
6. 任一借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經查違反上述規定者，日後一律不得借用，違者收料窗口或採購負責人員記申誡乙次。